# ●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| 規    | 全 名    | 稱   |              | 版  | 次  | 1.0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規章編號 | LW0102 | 200 | 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 | 制言 | 訂日 | 106.06.14 |
| 頁 次  |  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 | 修言 | 訂日 |           |

#### 第一條:目的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,防止企業內部舞弊行為、 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,有效遏阻非法與不道德行為, 成就公司永續發展目標,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:名詞定義

- (一)本辦法所稱之利害關係人,係指包括員工及其 代表團體、及其他公司內外部人員等。
- (二)本辦法所稱之不道德行為,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,為獲得或維持利益,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;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
#### 第三條:受理專責單位

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。

### 第四條:檢舉方式及格式要求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、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之 檢舉信箱、專線,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 (一)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 (包括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位址等)。

## ●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| 規   | 章             | 名 | 稱  |              | 版  | 次  | 1.0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規章編 | 規章編號 LW010200 |   | 00 | 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 | 制言 | 訂日 | 106.06.14 |
| 頁 : | 次             | 2 | ,  |              | 修言 | 訂日 |           |

- (二)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(三)故意捏造事實、虛偽陳述,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# 第五條:處理程序

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人員之身分及內容 應絕對保密及保護,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而遭不當處置,並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。

- (一)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,應呈報至部門主管;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,應呈報至獨立 董事。
- (二)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主管,應即查明相關事實。經查證屬實者,檢舉人之獎勵措施及被檢舉人之懲罰,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。同時應於事實認定前,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三)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 文件或電子檔,並至少保存二年。保存期限未 屆滿前,發生相關訴訟時,資料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。

## 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| 規   | 章           | 名 | 稱  |              | 版  | 次  | 1.0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規章編 | 扁號 LW010200 |   | 00 | 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 | 制言 | 订日 | 106.06.14 |
| 頁   | 次           | 3 | ;  |              | 修言 | 汀日 |           |

(四)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,如經調查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、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 立即作成報告,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## 第六條:不予處理事項

利害關係人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受理專責單位得不予處理,但仍應予以登記,以利查考。

- (一)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- (二)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覆後, 仍一再檢舉者。
- (三)非違法或不道德行為,而以同一事由提出檢舉 者。

### 第七條: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八條:修訂程序

本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